

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发展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李巍 余婉丽 高芳/著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of Guangxi Beibuwan Economic Zone
Development Planning*



科学出版社

www.sciencep.com

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发展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of Guangxi Beibuwan Economic
Zone Development Planning**

李 巍 余婉丽 高 芳 著

科 学 出 版 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是我国当前环境影响评价研究和实践领域的热点和重点,也是在区域发展战略和规划中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重要手段。本书介绍和总结了国家环境保护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试点暨国内首个国家级、大型沿海经济区的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成果,主要包括以保护广西沿海地区优良的生态环境和我国最后一片“洁海”为评价目的,提出了“生态优先、海陆统筹、优化环境、协调发展”的沿海地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原则,总结了国内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等先发地区的发展经验和环保教训,并与广西北部湾经济区进行了横向比较分析,实践并完善了海陆协调污染总量控制思想和技术方法,提出了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发展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环保对策等。

本书可供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管理、研究和实践人员,环境科学、区域规划、经济地理、生态学、海洋环境等领域的科技人员、高等院校师生以及政府部门有关人员阅读和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李巍,余婉丽,高芳著. —北京:科学出版社,2009

ISBN 978-7-03-025120-6

I. 广… II. ①李…②余…③高… III. 经济区—经济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广西 IV. F127.67 X82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32141 号

责任编辑:张 震 沈晓晶 / 责任校对:陈玉凤

责任印制:钱玉芬 / 封面设计:耕者设计工作室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源海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9 年 8 月第 一 版 开本: B5(720×1000)

2009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25 3/4 插页: 10

印数: 1—1 000 字数: 514 000

定价: 8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环伟〉)

本书出版主要得到了中欧生物多样性项目的资助。同时得到了环境保护部“十一五”重点项目“北部湾经济区沿海重点产业发展战略环境评价”和环境保护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试点项目“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支持。

This book is published mainly with the fund support by EU-China Biodiversity Programme. Meanwhile, the book has acquired joint support from the 11th five-year key project of *Strategic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of Coastal Key Industry Development for Beibuwan Economic Zone* execut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MEP) and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IA) of Guangxi Beibuwan Economic Zone Development Planning* which is a demonstrative project of Plan EIA organized by MEP.

『绿色窗口』！

打造成中国区域合作与对外开放的
展与环境保护，将广西北部湾经济区
先、海陆统筹』，全面协调区域经
济发展，坚持『生态优
先、绿色发展』，

前 言

自从《环境影响评价法》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试行)颁布实施以来,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规划环评)为主体的战略环境评价(SEA)在我国的研究和应用均取得了令人瞩目的发展。然而,面对快速发展的工业经济和依然严峻的环境保护形势,规划环评在一些关键技术方法和实践经验积累方面仍显不足。为了更好地贯彻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生态文明,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建设以及加强节能减排工作,规划环评仍需通过不断实践进一步完善、提高和创新技术方法。

区域经济是我国经济发展的主导力量。改革开放 30 年来,我国在经济发展总体布局上形成了一些具有重要支撑和带动作用的区域,如珠江三角洲(以下简称珠三角)、长江三角洲(以下简称长三角)等。但由于发展方式不尽合理,产业发展的规模、布局和结构与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不相匹配,一些先发地区如今正在承受环境恶化所带来的各种负面影响。长三角和珠三角经济圈沿海受污染海域分布最广,近岸海域生态系统基本处于亚健康或不健康状态。珠三角加工制造业“遍地开花”所带来的空气灰霾和水质型缺水,长三角石化化工产业的布局性、结构性问题造成了巨大的环境风险隐患等,都已成为国内外广泛关注的热点环境问题。2007 年的太湖蓝藻事件更是引发了人们对苏南模式的广泛质疑和全面反思。为了避免重蹈先发地区经济增长环境代价过大的覆辙,后发地区需认真地汲取这样的教训。

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由南宁、北海、钦州和防城港四市所辖行政区域组成,南临北部湾,海岸线全长 1595km,土地面积为 4.25 万 km²。该经济区是我国西部唯一既沿海又沿边的少数民族地区,是西南地区最便捷的出海大通道,是我国走进东盟、走向世界的前沿和重要门户。该经济区区位优势明显,战略地位突出,发展意义重大。该经济区腹地广阔,拥有丰富的土地、海洋、生物及矿产等资源,兼具独特的旅游和民族文化资源,拥有中西部地区唯一的保税港区,沿海港口是我国西南港口群的重要组成,“绿城”南宁已成为东盟与中国联系和交流的中心。该经济区拥有我国最后一片“洁海”,红树林面积约占全国的 40%,不仅是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热点地区,而且是我国西南地区重要的生态功能区和南中国海海洋生态安全屏障。国务院于 2008 年 1 月正式批准实施《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自此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的开放开发正式上升为国家战略。《规划》从带动广西发展、促进西部大开发、实现东西互动、提升中国-东盟合作水平的高度,明确了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的功能定位和发展目标,勾画了经济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发展的壮美蓝图,并提出了政策、机制和体制等方面的保障措施。

经济区的跨越式发展将不可避免地给区域资源环境带来一定的影响和压力。为了更好地协调《规划》实施和环境保护的关系,将该经济区打造成“绿色开发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开展“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并经申请和批准,被纳入国家环境保护部规划环评试点工作。目标是在“建设生态文明”重要思想的指导下,积极贯彻和落实科学发展观,遵循“生态优先,协调发展”的原则,全面总结先发地区的环保经验和教训,在对规划实施潜在环境影响进行深入分析和评价的基础上,系统分析和论证规划发展目标、定位、规模、布局、结构等的环境合理性,进而形成有针对性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推动经济区高水平、高起点地实现又好又快的发展。

本书主要基于该项目的成果,重点介绍了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发展规划环评的技术程序、主要方法、技术要点、重点任务、指标体系和结论建议等。全书共分13章,第1章主要阐明评价的指导思想与原则、环境目标、评价思路与技术路线;第2章介绍了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经济发展概况;第3章重点介绍了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发展规划及其环境协调性与影响分析;第4章分析和评价了受评地区的生态环境质量现状及其成因;第5章是对发展规划目标 and 功能定位的综合分析;第6章和第7章分别介绍了规划空间结构的陆域生态敏感性分析和岸线开发的海域生态适宜性分析;第8章全面介绍了重点产业发展规划的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包括工业、农业、能源发展规划的环境影响和石化、林浆纸等产业发展的环境风险分析,以及一些重点产业发展基地的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第9章针对发展规划对近岸海域生态环境的潜在影响,从海域环境容量和入海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角度开展了近岸海域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第10章重点分析了区域的资源和环境承载能力,包括水资源、水环境和大气环境承载力等,并评估了承载力的现状利用效率和水平;第11章从社会经济和生态环境综合的角度,对发展规划的主要内容目标、规模、布局、结构等的环境合理性进行了系统论证和分析;第12章从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生态文明和加强节能减排的角度提出了经济区污染防治、风险控制、生态保护和循环经济等生态环境管理对策;第13章是评价结论与建议,包括总体评价结论以及规划完善和实施过程中应予以关注的重点问题和环保建议。

本书由李巍组织编写和统稿,参加编写的主要人员包括鱼京善、程红光、谢德嫦、孙东平、谢卧龙、代欣召、刘艳菊、李佳、侯锦湘、高芳、余婉丽、冯波等。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广西北部湾经济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等单位的支持和配合,来自各领域的专家也对技术方案和报告书的修改、完善提出了诸多宝贵意见和建议,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和经验有限,书中难免会有疏漏乃至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9年5月5日

目 录

前言

1 总则	1
1.1 工作背景	1
1.2 评价对象和目的	2
1.3 评价参考依据	3
1.4 评价指导思想与原则	6
1.5 评价范围与时段	7
1.6 评价重点与方法	8
1.7 环境目标	8
1.8 重点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0
1.9 评价思路与技术路线	10
2 区域概况	16
2.1 自然地理概况	16
2.2 矿产与资源概况	25
2.3 社会经济概况	29
3 规划概要与分析	43
3.1 规划概要	43
3.2 规划协调性分析	57
3.3 规划环境影响识别	71
3.4 评价指标体系	75
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79
4.1 陆域环境质量现状	79
4.2 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现状及变化趋势	90
4.3 现状问题与变化趋势分析	96
5 功能定位和发展目标宏观分析	103
5.1 优势条件分析	103
5.2 功能定位分析	106
5.3 发展目标分析	113
5.4 发展指标分析	125

6	空间结构陆域生态敏感性分析	128
6.1	规划空间结构演变	128
6.2	陆域生态敏感性评价	130
6.3	规划空间结构生态敏感性分析	134
7	岸线开发的海域生态适宜性分析	137
7.1	海岸环境脆弱性分析	137
7.2	岸线开发的海域生态适宜性	142
8	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151
8.1	工业发展规划的环境影响分析	151
8.2	农业发展规划的环境影响分析	168
8.3	能源发展规划的环境影响分析	181
8.4	产业发展的环境风险分析	189
8.5	规划产业基地的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201
9	近岸海域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208
9.1	近岸海域基本流场及污染物扩散条件分析	208
9.2	近岸海域环境承载力分析	226
9.3	近年来入海污染物总量变化及近岸海域环境容量利用情况	235
9.4	各水平年入海污染物量预测与分析	241
9.5	沿海产业发展对典型生态敏感目标的影响分析	259
10	资源环境承载力动态分析	263
10.1	水资源承载力动态分析	263
10.2	水环境承载力动态分析	277
10.3	大气环境承载力动态分析	294
10.4	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	311
11	发展规划综合论证	316
11.1	发展理念和模式的先进性	316
11.2	发展目标与定位的合理性	319
11.3	空间布局的适宜性	320
11.4	产业发展的综合分析	322
11.5	城市化的资源环境影响	326
11.6	新农村建设与民族文化保护	328
11.7	生态环境保护的系统性与指标可达性	329
12	区域生态环境管理对策	333
12.1	重点产业污染防治对策	333

12.2	区域环境风险控制措施	342
12.3	产业循环经济发展策略	349
12.4	海岸带环境保护对策	353
12.5	区域生态补偿机制	358
12.6	环境监测与跟踪评价方案	361
13	评价结论与建议	363
13.1	总体评价结论	363
13.2	具体问题与建议	372
参考文献		391
附表		395
附表 1	《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发展规划(2006~2020)》优化调整建议	395
附表 2	《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发展规划(2006~2020)》产业发展不利 环境影响防治对策	397
附表 3	《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发展规划(2006~2020)》生态环境不利 影响缓解措施清单	398
附表 4	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生态环境保护监控指标体系	399

1 总则

1.1 工作背景

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地处我国沿海西南端,由南宁、北海、钦州、防城港四市所辖行政区域组成。经济区的开发建设有其历史渊源。1984年全国第一批14个沿海对外开放城市中就列入了北海市(含防城港区)。1992年国务院批准的《西南、华南部分省区区域规划》和国务院5号文件明确了广西是西部出海大通道,明确了北部湾(广西)地区对中国西南地区的功能和地位。1996年,时任全国政协主席李瑞环同志到广西沿海考察时指出,南宁、北海、钦州、防城港四市应该作为一个经济区来考虑。2006年3月,广西北部湾经济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成立,开始统筹、组织、协调经济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产业布局、沿海资源整合及总体规划管理等。随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成立,结束了沿海港口“诸侯割据”的时代,以市场化思路整合港口资源,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向打破行政界限、实行资源共享迈出了重要的一步。作为西部唯一的既沿海又沿边地区,经济区不仅是我国西南地区最便捷的出海通道,而且是促进中国-东盟全面合作的重要桥梁和基地,是我国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和前沿,其地缘优势明显,战略地位突出。

党中央和国务院高度重视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的开放、开发,胡锦涛总书记两次对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的开放、开发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广西沿海发展应形成新的一极”、“要发挥好作为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前沿地带和桥头堡的作用,努力把广西建成中国与东盟的区域性物流基地、商贸基地、加工制造基地和信息交流中心”。温家宝、贾庆林、李长春、曾培炎、蒋正华等中央和国家领导同志也先后到广西北部湾经济区考察,并对经济区的开放、开发给予了充分肯定。全国政协于2007年7月23日,召开了“加快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发与建设、推动北部湾区域经济合作与发展”专题协商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外交部、铁道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民用航空总局、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等部门,都积极支持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和泛北部湾经济合作。国家《西部大开发“十一五”规划》将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纳入西部大开发的三大重点经济区,推动其率先“成为带动和支撑西部大开发的战略高地”。2008年6月,继上海洋

山、天津东疆、大连大窑湾、海南洋浦、宁波梅山之后,国务院正式批准设立全国第六个保税港区——广西钦州保税港区,也是我国中西部地区唯一的保税港区。做好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发展规划,以科学合理的规划指导经济区建设,既是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并以此带动我国西南以及西部地区开放发展的需要,又是整合资源、发挥协同效应和加快经济区建设、构建中国-东盟“一轴两翼”区域合作新格局,全方位、多领域扩大与东盟合作的重要举措。

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岸线、淡水、海洋、旅游等资源丰富,生态、环境良好,开发密度低,发展潜力较大。党的十七大提出“建设生态文明,基本形成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消费模式”,将生态、环境保护提高到了一个新的历史高度。在全国政协“加快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发与建设,推动北部湾区域经济合作与发展”专题协商会上,多名全国政协委员建议,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建设要充分发挥后发优势,以科学发展观重新审视先行发展地区的经验和教训,绝不走“先污染再治理”的老路,而要采取集约发展模式,坚持环境优先,守住碧海蓝天,保持最好的宜居环境。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高度重视经济区生态环境与经济的协调发展,明确表示绝对不会以牺牲环境来换取经济区的发展,要千方百计把经济区建设成环境友好、生态良好的“绿色经济区”。

但是,随着经济区开发的大力推进和城市化和工业化水平的不断提高,经济区的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势必然面临较大的压力。如何在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同时,将生态、环境质量保持在良好水平并保护好我国唯一的“洁海”,避免走先污染后治理的发展道路,实现经济、社会 and 环境的协调发展是当前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发展规划实施亟待解决的问题。为此,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北部湾(广西)经济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要求,于2007年12月委托北京师范大学开展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力求通过规划环评,从资源合理利用和加强环境保护的角度,进一步分析和论证规划发展目标、定位、规模、布局、结构等的合理性,进而形成有针对性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推动经济区高水平、高起点地实现又好又快的发展。

1.2 评价对象和目的

1.2.1 评价对象

《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发展规划(2006~2020)》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有关方面研究制定,并于2008年1月经国务院批准,正式发布实施。

1.2.2 评价目的

从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的角度,以降低区域发展和经济增长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为目标,以资源环境承载力和生态适宜性为约束条件,综合评价规划区域的城市化和工业化可能带来的生态、环境影响;同时按照环境保护和循环经济发展的要求,深入分析和论证规划重点产业的规模、结构、布局的合理性及先进性,并在污染防治对策、产业循环经济和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和建议。

1.3 评价参考依据

本次评价主要依据国家和地方环保及产业发展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划,特别是国家建设生态文明、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规划区资源环境承载力、生态适宜性以及规划各相关产业的清洁生产和先进技术指标也是本次评价的重要依据。

1.3.1 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12;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2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8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6.6;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99.12;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8;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1;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00.12;
- (9)《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7.1;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4;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法》,2001.10;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10;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02.6;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4;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2001年修订);
- (16)《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1992.2;

- (17)《防治海洋工程建设污染管理条例》,2006.11;
- (18)《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12;
- (19)《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管理办法》,1999.12;
- (20)《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1989.7;
- (21)《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05.12;
- (22)《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环境保护条例》,1995.5;
- (23)《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1990.8;
- (24)《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域使用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3号,1997.3;
- (25)《广西壮族自治区北仑河口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94.7;
- (26)《广西壮族自治区山口红树林生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修正)》,1994.7。

1.3.2 相关政策与规划

- (1)国海管发[1992]543号文《关于转发国务院对〈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工作方案〉批复通知的函》;
- (2)国发[2003]13号文《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海洋经济发展规划纲要的通知》,2003.5;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2006.3;
- (4)《国家钢铁产业发展政策》,2005.7;
- (5)《炼油工业中长期发展专项规划》,2005.12;
- (6)《乙烯工业中长期发展专项规划》,2005.12;
- (7)《铝工业发展专项规划》,2005;
- (8)《铝工业产业发展政策》,2005;
- (9)《燃煤二氧化硫排放污染防治技术政策》,2002.1;
- (10)《城市污水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2000.5;
- (11)《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2000.5;
- (12)《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2001;
- (13)《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2006.1;
- (14)《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2.2;

- (15)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化“十一五”发展规划》,2007. 1;
- (16) 《广西工业重点产业发展“十一五”规划》,2007. 1;
- (17) 《广西壮族自治区铝工业“十一五”专项规划》,2006. 10;
- (18) 《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环境保护规划》,2008. 2;
- (19) 《广西生态省(区)建设规划纲要》,2005. 10;
-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功能区划》,2005. 2;
- (21) 《广西海洋环境保护规划(2006~2015)》;
- (22) 《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07. 10;
- (23) 《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一五”城镇化发展规划》,2007. 1;
- (24) 《广西壮族自治区旅游业发展“十一五”规划》;
- (25) 《广西水功能区划》(200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
- (26) 《广西林浆纸一体化产业 2005 至 2015 年发展总体规划》;
- (27) 《广西钢铁工业十年发展规划》;
- (28) 《广西发展非粮燃料乙醇产业总体规划(方案)》;
- (29) 桂政办发[1998]142 号文《广西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方案》;
- (30) 桂政办发[2008]1 号文《广西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局部调整方案》;
- (3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发展“十一五”规划》;
- (32) 《广西北部湾经济区沿海港口总体规划》;
- (33) 《广西北部湾经济区水资源综合开发利用规划》;
- (34) 桂渔牧发[2006]15 号文《广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1.3.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 (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试行)》(HJ/T 130—2003);
- (2) 《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T 131—2003);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T 2.1—19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T 2.2—1993);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T 2.3—1993);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非污染生态影响》(HJ/T 19—1997);
-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石油化工业建设项目》(HJ/T 89—2003);
- (8) 《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T192—2006);
- (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
- (10) 《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JTJ226—1997)。

1.4 评价指导思想与原则

1.4.1 评价指导思想

切实贯彻和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经济区为出发点,在党的十七大“建设生态文明”的重要思想指导下,贯彻主体功能区的理念,基于区域的区位优势、资源优势和后发优势,遵循“生态优先,协调发展”的原则,在确保区域环境优美和生态状况良好的基础上,积极推进环境友好型产业的规划和建设,促进区域生态环境与社会经济系统的全面、均衡和可持续发展。

1.4.2 评价原则

1) 生态优先,科学发展

生态优先原则是首先为人类活动方式和强度在时间和空间尺度上定义一个生态健康的范围,超过该范围,则生态、环境的保护具有优先权。生态优先不是单纯保护生态环境,忽视社会和经济的发展,而是要在发展过程中谋求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三个子系统的协调,强调生态环境建设与资源合理利用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优先地位,以此来引导社会经济活动,探寻一种可持续发展的模式。坚持生态优先原则要把建设生态文明作为核心:在宏观战略上把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经济区放在工业化和城市化发展进程的突出位置,形成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和增长方式;在产业发展方面,设置严格的环保准入门槛,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完善污染防治和生态管理策略,构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框架,跟踪评价和环境监控体系。

2) 海陆统筹,以海定陆

综合考虑海、陆的资源环境特点,系统考察海、陆的经济功能、生态功能和社会功能,在综合评价海、陆资源环境承载力、社会经济发展潜力的基础上,实现海陆开发的综合协调。在实际操作中,以确保近岸海域环境质量达标为前提,严格控制陆源污染物排放;以优先保障海岸带生态功能为前提,规划和发展内陆临海产业和开发区。

3) 层次分析,重点评价

分层次识别和分析规划实施的机遇、风险 and 环境影响,多角度论证规划目标定位、规模、结构和布局的环境合理性。在全面系统分析经济区资源环境承载力、发展目标定位、空间布局以及产业发展合理性等的基础上,针对规划区域内的重点城

市、海域功能、主导产业进行重点分析和评价,进而提出具有针对性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

4) 系统论证,综合控制

该原则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对评价对象进行整体评价;二是对环境要素实施系统分析预测;三是制定全面系统的对策方案。在评价对象方面,将由南宁、防城港、钦州和北海市构成的广西北部湾经济区作为一个整体,分析经济区规划目标定位、规模、结构和布局等问题;在环境要素方面,从大气、水(包括海域)、固体废弃物和生态等方面对区域的资源环境承载力进行系统分析,为空间布局的生态适宜性和产业发展的环境合理性论证提供资源环境方面的依据;在对策方面,针对整个经济区、重点城市和产业基地的发展目标定位、结构和布局等提出优化建议,同时提出全面系统的生态、环境管理对策。

1.5 评价范围与时段

1.5.1 评价范围

评价总体范围以《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发展规划》所确定的范围为基础,即广西壮族自治区的北海、钦州、防城港以及南宁市所辖的行政区组成的区域,包括陆地面积 4.25 万 km^2 及近岸海域(指-10m 等深线向陆一侧的全部海域),并适当考虑崇左市和玉林市的空间范围。

重点评价范围是“南北钦防”四个城市组成的规划重点发展地区,其中沿海经济带为近期重点评价范围。

1.5.2 评价时段

评价基准年为 2005 年,社会经济与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以基准年为主,适当加入 2006 年和 2007 年最新的数据资料,以便于更好地把握经济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环境质量问题以及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另外,部分生态数据借鉴了历史资料。

预测和评价的时段分为近期和远期,规划近期即“十一五”期间,远期展望至 2020 年。

(1) 基准年:2005 年。

(2) 近期:2006~2010 年。

(3) 远期:2011~2020 年。